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理學院院務會議 第 1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96 年 11 月 1 日（四）中午 12 時
- 二、地點：公誠樓三樓 G312 研討室
- 三、主席：黃萬居院長 記錄：葉瓊瑤
- 四、出席人員：陳義勳主任、楊瑞智主任、張至滿主任、甘漢銑所長、  
林明聖副教授、姚為成副教授、楊政穎助理教授、俞碩樺學生  
應出席人數(含主席)：11 人，實到人數(含主席)：9 人  
列席人員：數位學習碩士班學位學程崔夢萍主任  
紀錄：葉瓊瑤

## 五：報告事項：

### (一) 主席報告：

- 1、本學年理學院增加一個系二個碩士班學位學程，在此歡迎新單位的加入；由於這三個單位的成立，本院部份同仁認為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有需要提出討論修正，院辦於本次院務會議中增加一個提案（四）-修正「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草案
- 2、校長於 10.30 召開之校慶 112 週年籌備會議第 1 次會議，指示：請各系、所開放或展示教學設備、珍貴資料、標本等。
- 3、茲將本人在院集會中，報告的一些資料或數據，說明如下：

(1) 教師研究情形：今（96）年度本校國科會專題研究案共獲得 30 件，本院佔 14 件（佔 47%）本學院教師人數最少，獲得件數最多。本院與特教系、師培中心教師共同向國科會提出「國小數理師資培育」三年之整合型計畫，並奉核准執行。

(2) 轉型 TMUE 中的理學院：95 年度轉型發展補助教學設備 4,660,000 元(原申列 4,670,580 元)、96 年度預算 6,750,000 元、96 年度轉型發展補助教學設備 3,740,400 元、另邀請國際學者講學經費 22 萬元和科學館無限網路系統 1,000,000 元-資本門)、96 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數位學習人才培育和通識課程改進 20,870,000 元。

(3) 有關院教學設備方面：96 年度理學院資訊設備分配額度及項目，額度：348,060 元，項目：含購置個人電腦 8 台、液晶顯示器 9 台及 8 萬元之電腦耗材；另電腦教學軟體 40 萬元。以上均由院辦召集各系所主管協商作調配。所有(2)、(3)經費之分配，均經系所主管會議決定之。

(4) 學生考上研究所情形：今（96）年度大學部畢業生考取研究所人數：自科系：應屆正取 17 人，加備取共 24 人。數資系：應屆正取 26 人，加歷屆共 28 人，加備取共 36 人。碩士班畢業生考取研究所人數：自科系：林慧慧(國立

臺灣師大工業教育所)、鄭旭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科所);環教所:王欣怡{國立中央大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就讀)、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博士班丙組、國立台灣大學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

(二)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詳 96 年 1 月 26 日 95(1)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一)。

(三)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院辦業已簽奉校長於 96 年 4 月 27 日核定有案並掛在院網頁-法令規章,96 年 7 月 27 日亦 E-MAIL 給院內所有師長知悉。

**提案二:**如何促進理學院各系所之發展以提昇競爭力?

院辦隨時協助並督促各系對主管業務時時檢討改進、精益求精,並設計有創新構想改善優質學習環境,以提昇競爭力。

**提案三:**學院標誌(院徽)徵稿已於 6.26 辦理公開初選,將於今日辦理複評決選。

**臨時動議:**賴阿福教師代表所提意見:

有關係辦(安排 G317)、教室(安排 G315 給大一開班會及 G312 研討室給研究生研討或上課用;北側教室院管部份亦開放公用)及電腦實習教室(安排 G316)之空間已解決。另建請學校為資訊科學系設立獨立「資訊預算」,不要列入電算中心資訊預算中,計網中心亦已於 96 年 2 月 14 日納入資訊推動委員會提案討論一

**決議:**本校於 97 年概算將該系之年度預算提出專案申請資訊預算。計網中心另報教育局-已特別核准專款給資科系成立設置電腦實習教室設備。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理學院院徽複評決選。

說明:有關院徽徵選方面,共有 35 件參賽作品;院辦於 6.26 辦理公開初選,由院內全體教師及各系學會會長投票選出前三~五名最高票作品,晉入複評決選。

決議:經與會院務會議師生代表 9 位及視覺藝術學系師長代表 2 位(李美蓉教授及蕭惠君助理教授),計 12 人,於初選優良作品八件中採無記名投票,結果選出優良作品排序如下:N04、N05、N06、N035、N09 選出前五名。

**提案二:**擬訂「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二),請討論。

說明:本要點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決議:擬訂「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依第七條規定,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將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提案三：關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數資系提出疑義，請討論。**

說明：1.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已於 96 年 1 月 26 日 95(1)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於 96 年 4 月 27 日核定有案。

2. 本案依據數資系提報 96.10.2 系務會議紀錄中議題六中關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委員選舉產生方式有疑義，建議提案討論，請楊主任說明。

決議：討論時間不夠，留待下次再議。

**提案四：擬修正「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三)，請討論。**

說明：本(96)學年度本院新增 1 系及 2 碩士班學位學程，關於設置辦法中第二條院務會議代表之成員有需要再檢討，請討論。

決議：討論時間不夠，留待下次再議。

#### **七、臨時動議：**

楊主任提議關於主席報告中第 3 點第(2)項部份，請院辦分項整理列表-將分配給各系所之額度提供各系所知照。

#### **八、主席結論：**

關於楊主任之提議，院辦會後整理照辦。

**九、會議結束： 13 時 20 分**